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3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3 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丽珠集团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丽珠集团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-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6 日